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苍南县沿浦镇人民政府的苍南县沿浦镇森林防火火情预警网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苍南县沿浦镇森林防火火情预警网建设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和慧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46.46万元，资产总额为654.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和慧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提供此函，不符合规定的，无需提供。